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洪偉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11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804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804857_ (全市) 新北市115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差異化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_115090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差異化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藉由工作坊形式，透過每次不同主題的探討、分享與討論，協助本市英語教師專業成長，並研擬差異化教學之可行策略。

三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研習地點：本市修德國小夢想樓B1大禮堂（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3號）。
- (二)研習日期：115年9月30日、10月21日、11月4日、12月2日（皆為週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），共4次研習。
- (三)此活動須全程參與4次研習（無法4次皆參與者，請勿報名）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立國小正式及代理代課英語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有意願參加之英語教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115年9月24日(星期四)止，請逕至校務行政系統

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>) 報名，以錄取25人為限，並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本研習需經本局教資科審核後始能開放報名，爰請欲報名之教師隨時上系統查詢。

六、研習證明及假別：

(一)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假，須全程4次皆參與，並繳交4次作業方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，遲到或早退酌予扣減研習時數。

(二)研習當天核予所有講師公假及工作人員公假排代方式出席，惟講師倘支領講座鐘點費或出席費等相關費用，課務部分請自理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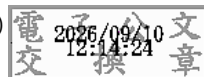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參與研習者自備環保杯，共同愛護環境及珍惜資源。

(二)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服務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(三)115年10月21日第2次研習將使用平板教學，請報名成功之教師自備平板與會，俾研習活動進行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鍾佳慧教師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張順宜教師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林妙英教師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劉儒蓁教師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